

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，推进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教育部于今年开展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。我省结合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部署要求，决定开展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。现将《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建省教育厅

2018年6月29日

